

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函

地址：413415 臺中市霧峰區中正路738之4號

承辦人：王浩然

電話：02-77367498

電子信箱：e-j214@mail.kl2ea.gov.tw

受文者：花蓮縣政府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9月15日

發文字號：臺教國署國字第1150087971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主旨 (A09030000E_1150087971_senddoc3_Attach1.pdf)

主旨：檢送本署補助靖娟基金會辦理之「115學年度第1學期國民中小學交通安全教育研習計畫」1份，請以電子公告方式轉知貴轄公私立國民中小學（含國立學校）教師報名參加，詳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財團法人靖娟兒童安全文教基金會115年9月8日115靖娟北總字第1150000407號函辦理。
- 二、為增進國民中小學教師對於交通安全教學知能，本署補助靖娟基金會於115學年度第1學期辦理安全教育線上研習，說明如下：
 - (一)期程：115年10月至12月。
 - (二)場次：初階課程4場、進階5場。
 - (三)名額：每場次預計開放450位報名參加，額滿為止。
- 三、請貴局（府）以電子公告方式轉知貴轄公私立國民中小學（含國立學校）教師自即日起至靖娟基金會官方網站報名，網址：<https://www.safe.org.tw/news-detail/221>

花府 115/09/16



1150185898

/。

四、請貴局（府）核予出席人員公假，全程參與研習者，每場次核發「安全教育」屬性標籤之研習時數2小時。有關各縣市教師參與本署補助靖娟基金會辦理之交通安全研習、教育部磨課師平臺線上研習之統計數據，將納入行政院中央道路交通安全會報，以呈現各縣市推動交通安全教育績效，達成每校至少1位以上教師參訓之目標。

五、如有相關問題，請洽該會教育宣導組，電話：（02）2880-1101分機212、214。

正本：各直轄市政府教育局及各縣市政府

副本：財團法人靖娟兒童安全文教基金會(含附件)

